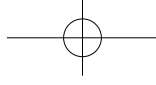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 (2)文化內容策進院
- (3)國家電影及電聽文化中心 改為：視
- 2、監督機關為國科會
 - (1)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2)國家太空中心
- 3、監督機關為運動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4、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5、監督機關為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6、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7、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8、監督機關為衛福部：衛福部因應組改規劃，增設的二個行政法人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與「國家中醫研究院」。這兩個法人預計提升醫療政策效率及中醫藥研究品質。
 - (1)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負責醫療技術評估。
 - (2)國家中醫研究院：推動中醫藥研究。
- 9、地方政府設立的行政法人
 - (1)主要集中在文化、藝術、住宅及都市更新領域，旨在提高服務效率與專業治理。
 - (2)常見案例包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苗栗縣苗栗藝文中心，以及各地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桃園、新北、台北、高雄）。

(二)設立行政法人的目的

1、推動法人化之目的

主要為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爰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機關組織，有朝向公法人制度規劃者，亦即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之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以公法人來專責辦理之經驗，創設一個新的行政組織型態，即行政法人制度，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



當位置，以為送達。

②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③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3)由此可知，**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同法§72 及§73 參照）**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不問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即為已足。寄存送達先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與轉交、置放作為送達方式，再將文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便利人民隨時就近前往領取，藉以實現送達目的。文書於上開機關（構）並須保存 3 個月，亦已兼顧文書安全、秘密與人民之受領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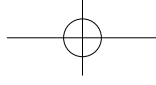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①就因人民申請而發動之行政程序而言，人民提供應送達處所予行政機關，當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

②若係行政機關依職權而發動之行政程序，亦得於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時，加以確定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同法§39 I 及§102 參照），人民亦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

③縱屬依法毋庸事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同法§103 參照），行政機關仍得依應受送達人之前所登記之戶籍、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相關資料，判斷應受送達之住居、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而為送達。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

(4)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

刪除



作成決定前通知當事人提出一定的文件、資料、證明或作成指示，以便行政機關作成終局決定。準備行為依其是否發生法律效果，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 (1)具有觀念通知性質的準備行為，例如行政機關通知補正資料、通知陳述意見、對先決問題從事鑑定，因未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 (2)具有行政處分性質的準備行為，行政機關作成准駁或終局決定所應具備的相關證明、文件，行政機關囑當事人提出時，具有行政程序行為之性質，具有規制性時產生對外直接法律效果，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增字：附

(四)行政程序行為

- 1、所謂「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係指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之過程中，為達成實體裁決之目的，依申請或基於職權所為之各項決定或處置，一般稱為「行政程序行為」。
- 2、行政機關作成終局實體決定前，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的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因欠缺完全、終局的規制效力，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的終局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 768 號）。

第 93 條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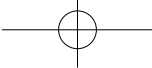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補充資料 - 行政處分附款、種類、合法性與救濟

(一)行政處分附款的概念

- 1、行政處分的附款，係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的主要規制內容



I.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II.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補充資料 - 司法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

(一)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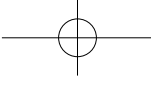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違法而應予以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在違法授益處分「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應自有撤銷權之機關「確實知曉（悉）」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三)至於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起算

1、至於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基於認定事實錯誤進而不正確之法律適用，此種行政處分之瑕疵，乃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時，對於構成要件或行使裁量在事實上的調查與認定，因事實認定錯誤而作成瑕疵之授益行政處分。

2、基於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處分，則採依法行政重於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撤銷權之行使，部分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見解即認為：「認定事實之瑕疵，若該事實之認定，只要盡一般之注意義務，即足以為正確之認定，則其除斥期間之起算點自無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之適用，而應自客觀上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知悉之時點起算，較能兼顧該條亦含有法安定性考量之立法目的」(北高行 108 訴 1374)。行政機關本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責任，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事實認定瑕疵而致原授益處分違法撤銷原因已發生而存在時，即應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尚難以該違法原因發生，須待機關確知，始得起算除斥期間，否則無異鼓勵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使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事實認定的瑕疵，如須待行政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始得起算除斥

刪除



係，依其性質或法規，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者，皆為無效。(行政程序法§135) **刪除，改為：§**

(三)未具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法§138)：

- 1、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2、違反此程序者，無效。

8、第 142 條(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無效之情形)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補充資料 -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142)：**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例如不知書面之機關，沒有管轄權，違反公序良俗等。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雙務契約違反其前提要件者。
 - 1、和解契約未有雙方相互退讓，或者事實法律關係並非不能確定者，均為無效。
 - 2、雙務契約，未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並非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職務；雙務契約給付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或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雙務契約代替羈束處分而任意添加附款者，均為無效之情形。

9、第 143 條(行政契約無效的法律效果)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0、第 144 條(行政契約之確保履行)